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财〔2015〕58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 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指南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及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加工、渔业厅(局委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其他有关单位:

为做好2016年农业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,现将2016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,请按指南和相关要求(见附件),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6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开申报、自下而上、逐级编制的原则,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(以下简称各单位)按照项目指南的要求,编报项目申报书。各级

主管部门不得代编代报。农业部部属预算单位已在“一上”环节编报了2016年有关项目预算,本次不再申报。

二、各单位要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认真编报,合理测算、编报项目支出,资金经济分类预算表中的支出科目不得随意调整。资金经济分类预算表中没有列支的支出科目,一律不得编报。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,避免无效申报。

三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,各单位均不得编报“三公经费”和会议费等预算。除个别项目确需列支船舶维修费、停靠港费等其他交通费用外,各单位均不得在项目中安排“其他交通费用”支出。

四、各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做好审核、汇总工作,所有申报文件要统一以财(计财)字号文件,于2015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按项目指南要求报送我部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,同时抄送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(1份),超过上报时限将不予受理。项目指南中对申报时间另有要求的,以指南中要求的申报时间为准。

五、各单位需同时通过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系统(网址:<http://www.caiwumis.com>)申报,申报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11月15日,超过时限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未尽事宜请与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、财务司等联系。

联系方式: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项目评审处余芳、李佳蔚,电

话:010—59194269、59194235,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330房间,邮编:100125

农业部财务司部门项目处朱子顺,电话:010—59192545

附件:2016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指南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5年9月29日